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辭任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章晟曼先生(「章先生」)遞交的辭任函，內容有關由於章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事務，故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職務。以上辭任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章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章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激。

委任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福東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統稱「委任」)，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周先生，45歲，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周先生自2013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財務管理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22年起，周先生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12年10月歷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及審計經理，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高級審計經理。周先生於2002年獲得中國同濟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該校的工學碩士學位。周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委任函，周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周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對周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議決，自2025年4月1日起，鍾偉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科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增進先生、鍾偉先生及吳科女士。